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5日（星期五）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隆基商务大厦1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方式发送至每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分别是李向春、郝广利、申晨、刘京津、王润生、徐蓉，独立董事王怀书、王新元、朱丽梅，会议由董事长李向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1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次回购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43,189,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3%，最高成交价1.45元/股，最低成交价1.08元/股，已回购金额50,547,083.85元（不含佣金），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2760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6476%），该非交易过户完成

后，2021年11月17日“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余15,589,115股股票用于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对上述剩余的15,589,115股股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将上述剩余股份变更回购用途，由原方案“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另行通知该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4年7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75）。

三、备查文件

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